

#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1月06日，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中心坐标：北纬117度25分3.127秒，东经36度43分34.465秒）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委托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25年08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93号。本项目于2025年09月01日开始建设，2025年11月30日建设完成；除依托现有项目破碎系统外，主要新建设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轻薄料暂存区、破碎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零部件暂存区、燃油车预处理区、电动汽车预处理区、拆解解体区、电动汽车暂存区等。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638.81平方米，依托现有再生资源破碎车间及部分破碎设备，主要建设报废拆解车辆生产线1条，新增电动汽车、燃油车、摩托车预处理平台，动力总成拆解平台、精细拆解平台、等离子切割机、拆解剪、悬挂液压剪、拆解升降系统、环保设备等共计设备70台（套），利旧破碎设备链板式上料输送机、6000马力废钢破碎机、液压单辊送料机、排料震动给料机等共计40台（套）。技改项目完成后，年拆解车辆30000辆，其中燃油小

型汽车 20000 辆、燃油大中型汽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新能源汽车 5000 辆。技改后全厂年拆解车辆 30000 辆，处理废钢 50 万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181MA3M9UT678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无	/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本项目变动为：因报废车辆为精车，无需清洗，不再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排气筒DA001高度由15m增高到25m，DA002高度由15m增高到22m，DA003高度由15m增高到22m；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废气，危废间废气，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废气。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间少量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破碎机、干磨机、行车、装载机拆解设备，安全气囊引爆噪声、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可利用废料（废钢材、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可用零部件等）、废动力电池、布袋除尘器集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液、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转化器、废石棉废物、废电容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废含油吸附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石灰、废碱液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可利用材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废动力电池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陶瓷、泡沫、纤维、废安全气囊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集尘器集尘灰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废电子电器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废石棉垫片、废电容器、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石灰、废碱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含油吸附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菏泽恒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监测情况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25m 高排气筒颗粒物:  $14.45\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2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2m 高排气筒 VOCs:  $60\text{mg}/\text{m}^3$ 、 $6.0\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3 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2m 高排气筒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 $3.84\text{kg}/\text{h}$ )。

### (2) 无组织监测情况

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92\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VOCs: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text{L}$ )及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6~9、 $\text{COD}_{\text{Cr}}$ :  $5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石油类:  $20\text{mg}/\text{L}$ 、氟化物:  $1.5\text{mg}/\text{L}$ )。

##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5\text{dB}(\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

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6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